

国际银行活动

〔法〕莫斯卡多
普拉尼奥尔 著



L831.6

10

圆时改经济出版社

国际银行活动

〔法〕莫斯卡多 著
普拉尼奥尔
杨 领 群 译
陈 文 珍 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B. MOSCHETTO

A. PLAGNOL

LES ACTIVITÉS BANCAIRES
INTERNATIONALES

根据法国大学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本译出

国际银行活动

〔法〕莫斯卡多 著

普拉尼奥尔

杨 领 群 译

陈 文 珍 校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75印张 55,000字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4166·221 定价：0.28元

目 录

绪言	(1)
一、从国际银行到国内银行	(1)
二、从调拨资金业务到提供资金业务	(3)
三、本书研究和规划的逻辑	(5)
第一章 资金的国际调拨或移动	(6)
一、调拨的构成：国际经济联系	(6)
二、调拨的组织机构：外汇市场	(9)
三、对调拨的管制	(16)
第二章 短期国际资金的供应	(22)
一、传统做法	(22)
二、欧洲美元市场的产生和作用	(27)
三、欧洲美元市场的演变和前景	(31)
第三章 对出口提供中、长期资金	(35)
一、结构的协调	(35)
二、信贷技术	(38)
三、经济政策的工具	(45)
第四章 为国际投资提供资金	(48)
一、国家提供资金：投资银行或发展银行	(48)
二、私人提供资金：欧洲债券市场	(55)
三、混合提供资金：促进对国外投资	(60)

第五章 银行的国际化政策	(64)
一、政策的起源	(64)
二、合作政策	(69)
三、建立机构政策	(72)
四、合并政策	(74)
五、政策的最终目的	(78)
结束语	(82)
1. 从官方提供资金到私人提供资金	(82)
2. 从受规章约束的业务到不受管制的业务	(83)
3. 从民族银行到国际银行	(83)

绪 言

国际银行活动，广义的理解应包括：所有关于国际上的银行业务的处理，机构的设置和银行政策的制订。

在未分析这些活动之前，根据当前情况，有必要先回顾一下若干带根本性问题的演变情况。在这方面，银行界普遍经历了很大的变更。

一、从国际银行到国内银行

最初，银行是国际性的。事实上，在每个重大历史阶段，银行家总是为着便利各个独立的政治共同体之间的联系，首先作为经纪人出现的。

1. 古代 古代几个主要文明时期便是其最初的写照。特别是在古希腊时代，通过大量发行金属铸币而给我们留下了银行的具体证据。过去所有的铸币都是由每个城市分别发行的，而许多城市之间的贸易支付就需要通过兑换业务来进行。这种业务是由银行家的鼻祖“TRAPEZION”，在他们叫做“TRAPEZES”的柜台上进行的。不同地方发行的货币之间的比价，是根据各种铸币的成色和重量来制订的。

在罗马帝国，由于银行家们在本土和外省之间从事兑换业务和信贷业务，铸币发行的地盘扩大了。那时，银行家已

从“TRAPEZION”改称为“ARGENTARII”，他们在叫做“BANCI”的小桌子上承做业务。ARGENTARII 们的最初作用是为各地区流通的货币进行兑换，只是在以后才从兑换业务转到提供资金的业务。

2. 中世纪 可证实这个论点的例子之一便是基督教圣殿会骑士们的活动，他们是现代国际银行家的先驱者。从十字军出征开始，他们就通过其国内外的网点，使资金在地中海沿岸主要国家里周转。

在中世纪的经济中已出现了大的贸易集市，来自各地的商人之间相互买卖商品，是用汇票支付的，就是说，卖主在当场洽谈交易时只得到一个即期支付通知，集市结束后在卖主所在地兑现。

在贸易集市上所达成的交易通过汇票支付，可以避免由于携带现金而招致的风险。这些汇票代表着可以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进行兑换的证书。

后来，汇票可以远期支付，由银行家收买，扣掉一笔贴现费，于是汇票变成了提供资金的一种手段。从这里可以找到在某些国家广泛使用贴现的办法来为国内贸易提供信贷这种做法的起源。

3. 现代 英国商人银行 (MERCHANT BANK) 的变化便是由国际银行过渡到国内银行的象征。

最初，是伦敦的一些商人在海外开设商号，通过贴现由母公司承兑的汇票来为从海外购买东西提供资金。由后者承兑的汇票的流通范围越来越广泛，并在市场上享有名声，于是又为那些不出名的商人的签字保兑，从中收取一定的报

酬。当所承兑的汇票是为别人做生意提供资金时，商人便成了银行家。

反过来，这些在海外享有声望的商号又成为收集欧洲资本的代理人。例如，当一些海外地方当局，省或领地，想通过长期借款来为其发展筹集资金时，自然便要求这些商人银行的分行在伦敦市场组织发行辛迪加，而这些银行的总管理处就设在伦敦。

在第二个时期，国际银行家便成了国内银行家，这是由于竞争和其业务活动的转变所形成的。当英国的存款银行在发展中国家开设机构时，便与商人银行产生了竞争，反过来，后者便要将它在为国际贸易提供资金中所使用的承兑技术用于为国内贸易提供资金便利。另外，商人银行在国际发行方面的专长已为其领导国内发行辛迪加做好了准备。过去这些商人银行是通过为工业客户在国外设立机构或向国外销售产品提供长期资金的办法来吸引他们的。

从这一简短的回顾中，可看出在古代、中世纪或现代，银行的基本机能是在越来越广阔的地理范围内平衡国际贸易的结算。

二、从调拨资金业务到提供资金业务

上述的变化属于地理性质，这里讲的是技术性的变化。银行的作用在发展，当银行从一些人那里筹集资金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求时，它便从空间里的简单补偿者成了时间里的补偿者。

1. 从调拨资金业务到提供短期资金 调拨资金业务是出纳业务，目的是为了收回债权和支付客户的债务。但鉴于债务人或债权人的不同地址，这些业务常常伴随着不同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

正因为有了兑换业务，才出现了提供资金的概念。其实，这是第一章将要论述的题目，兑换的概念引出了远期市场的概念，而没有提供资金相伴也就不可能有远期一说。诚然，在远期市场上的提供资金是同业间的事，但不能禁止他们利用其客户资金上的盈亏来解决他们本身的资金问题。

同业间为进出口客户所进行的远期外汇业务一般是短期的。当远期外汇业务推动银行去搞提供短期资金业务时，可以认为，那些银行即使起初不搞外汇业务，也会搞提供资金业务的。于是银行从调拨资金业务过渡到了提供资金的业务。

2. 从提供短期资金到提供长期资金 一个世纪以前，提供资金只是短期的，银行的正统原则把它限止在九十天以内。在最近四分之一世纪里，由于金融市场资金来源收缩和投资需求增加，提供资金的期限便不断延长，一直到二十四个月。超过这个界限便认为是提供中期资金。近十年来，运转加速，商业银行将中期贷款的期限从五年延长到七年后，现又发放十年或十五年的长期贷款。在不掌握那么多相同期限的资金来源的情况下，使用所谓变短期为长期的办法。

这种由短期迈向长期的现象在国际信贷方面尤为显著。但这个变化是很慢的、也是很近的事。这是很近的事，因为还在十几年前，资本自由流通的障碍还是很大的，限制了国

际银行提供资金业务的发展。这是很慢的事，因为在国际上提供资金风险更大，所以银行不如在国内提供资金那么大胆。另外，银行常常被要求用非本国货币提供资金，从而产生的问题比提供资金本身更为微妙，而且，提供资金的期限越长越是这样。

三、本书研究和规划的逻辑

按所规定的国际银行活动的定义，就需要在相当广的范围内描述其发展。而问题在于想使技术部分、结构部分和必要的银行政策部分保持相对平衡。

尽管在本书的五章内有关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都有紧密的联系，其中每一章还是尽量集中于一个专门机能。这样便陆续地描绘出国际银行的主要机能：调拨资金的机能，传统的提供资金的机能，为出口提供资金的机能，为投资提供资金的机能和发展做为生产工具的银行机器的机能。

第一章 资金的国际调拨或移动

调拨资金，今天和过去一样，就是将一个地方的货币换成另一个地方的货币。不同地方和国家之间资金移动的构成取决于国际贸易的程度和性质。为适应这些国际贸易而自己形成的清算组织叫做外汇市场。鉴于许多原因，有必要掌握这一市场，就是说要控制它。这便是以下三节所要分析的课题。

一、调拨的构成：国际经济联系

国际贸易的大量收支，可以按时间和空间来加以分析。按时间来分析国际贸易可以反映在国际收支上，而按空间来分析这些国际贸易便出现了银行家这一职业的概念。

1. 从时间角度看支付流量 不用再列举反映每年国际经济联系状况的国际收支的范例，就可将这些联系归纳为三种类型的业务：商品贸易、无形贸易和资本业务。

A) 商品贸易。这是国际银行业务的基础。另外，在某些银行里还设有商品部。银行与之有关的业务是跟单信用证，垫款和商品抵押放款。

单从调拨角度看，银行所进行的业务是有关进出口的支付。根据原材料、设备或消费品的进口商或出口商的要求，

银行应组织相应的支付。

B) 无形贸易。不用在海关登记的物品和劳务的进出口均视为无形贸易。至于劳务，即由银行、保险或运输活动所产生的债权或债务，其金额经常算入或包括在商品之内。

无形贸易范畴内的物品属于旅游者购买的东西。这些东西或是在当地就消费了的食品，或是带进来的礼物和纪念品。所有这些开支都由私人用现金、支票或信用卡直接支付。

银行很积极地参与组织相应的调拨，为其旅游客户提供必要的法郎或外汇的支付手段。这些兑换业务即所谓窗口和现钞业务。

C) 资本业务。这类业务的对象不是物品或劳务，而是指广义的金融资产的买卖。所谓金融资产，应理解为有价证券、股票和债券及其附带的红利和利息。由于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出让只能通过货币资产的买卖来实现，所以银行必须参与这些交易。当这些交易在一个居民和一个非居民之间进行，或者货币资产为法郎而金融资产为外汇，在相反情况下，这时便具有了国际性质。

总之，通知银行的外汇部要买卖外汇的有以下三方面的客户：进出口企业、搞旅游业和实业的个人或企业以及为了在国际资本市场上进行活动的个人或企业。

2. 从空间角度看支付流量 从理论上讲，所有国家之间都可以有经济联系。实际上，国际贸易的图表是一张关系非常复杂的图表。联系的程度决定着支付的地区。而从银行角度看，还需要区分经济风险和政治风险两种概念。

A) 支付的地区。尽管国际贸易非常错综复杂，仍可以归纳为若干股。当今的贸易主要发生在两个相互对立又相互补充的世界之间。我们将它们称之为中心和周围。

中心，或更确切地说一些中心，即发达世界或工业化世界。如果以巴黎、莫斯科、东京、旧金山和纽约为中心，以一千公里为半径划一个圆圈，再将这些地区重新组合起来，就会围着地球造出或绘出一条腰带来，从这里向周围出口设备。而周围，即地球腰带以外的地区主要是出口原料。所以在世界贸易总额中，目前为五千亿美元左右，周围地区在一九五〇年占三分之一，到一九七〇年只占五分之一。这种趋势主要是由于原料价格的变化，其它代用品的经常出现，以及在周围地区之间几乎没有什么贸易的缘故。但自从石油价格调整之后，这种趋势好象转变过来了。石油价格的调整已经并还将对其它原料起带动作用。

B) 经济和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是由于债务人因无力偿还而造成的债权得不到偿付。在国际上，由于债权、债务人之间隔着边界或海洋，这一风险就更加大了。事实上，要了解一个非居民企业的偿付能力要比了解一个居民企业困难得多，除非该企业之规模和声誉已驰名于国际。

、银行是通过在世界上建立的代理行系统来为其客户收取债权的，在必要时，也是通过这一系统来了解国外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在国外建立一代理行系统是一个银行的国际政策的基础之一。一个代理行就是在另一个地方的一个同业。习惯做法是在国际上的一个重要地方总要有好几个代理行，对一个国家，尤其是联邦性质的国家，最好在每个主要地区首府

都有一个。签订一个代理行协议，就是相互选择，以便互相委托调拨业务，为此至少要交换控制文件，最经常的是互开帐户，通过这些帐户使各种本币或外汇资金得以转移。

对国际银行业务的经济风险还有必要加上另一种风险，即政治风险，或不能划拨的风险。一个企业用当地货币很可能是有支付能力的，而国家在外汇方面可能就不是这样了。一个国家的划拨能力最终是建筑在其出口能力之上的，可能由于形势的变化或发生灾难而受影响。出现这种形势的迹象是外汇储备逐步减少或其货币的比价经常下跌。臆断地说，周围地区国家不能划拨的风险要更大些。这些国家还年轻，在制定发展计划时更雄心勃勃，因此，这些国家比中心地区的国家更为脆弱。中心地区的国家更富有，更能掌握对外财政上的平衡。当然，这些风险的概念出现在收回贷款时，但在债权产生时，也就是说在签订国际合同时就已存在了。这些风险的概念便成为使用短期或长期信贷的主要理由之一。这是下边第二、三、四章要讲题目。

二、调拨的组织机构：外汇市场

外汇市场旨在组织时间和空间里的资金调拨，根据定义，它的职能是世界性的和自由运转的。因此对其运转结构的分析，不考虑任何管制、条例规定或调整。在外汇市场上外汇的供和求，即外国货币的供和求相遇。买卖洽谈可以在几乎一瞬间立即结束，或在以后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里才能结束，故对其分析一般分为即期业务和远期业务。

1. 即期业务 这是最简单的假设或初步的假设。它是以经济为基础的，反映商品、资本和劳务的往来状况，它是在外汇市场按习惯方式成交的，而这种习惯又是由外汇交易员的实践所形成的。

A) 业务的管理。本书中对国际银行活动研究的观点应是到处都适用的，客观性的。但由于在理解上难以摆脱国家的背景，同时又为教学方便起见，以下先考察进口范围的即期业务，然后考察出口范围的即期业务。

在进口的情况下，从银行角度看，是进口商主动要求他的银行家拿出一笔等值于进口商品的外汇给其外国卖主。这表现在外汇市场上，就是一道卖法郎买外汇的命令。银行家将这笔法郎借记进口商的帐户，而将买进的外汇贷记外国卖方银行帐上。卖方银行将这一调拨通知其客户并贷记其帐户。

反过来在出口的情况下，是银行家主动告诉其出口商，说他持有来自外国买方银行的一笔外汇。这通过一道用外汇买法郎的命令表现在外汇市场上。所得法郎贷记出口商帐户，而将所卖出的外汇借记外国买方银行在出口商银行的帐上。

随着企业和私人客户的各种买卖外汇通知的到来，银行自然地要进行相互抵销，只是按每种外汇的轧差在市场上进行买卖。在某一国家里，当各种外汇的余额在所有银行中都不能轧平时，最后由中央银行出来兜底。这样，中央银行就根据外汇的流进流出，直接参与了投放或回笼货币的活动。

B) 市场习惯做法。主要是关于清算货币和清算期限。

关于清算货币有一点要注意：在上述例子中，都是进口商的银行家和出口商的银行家在外汇市场上做交易。为什么呢？很简单，就是因为在这种和那种情况下，合同使用外汇计价，即用一种外国货币支付。合同要是使用法郎计价，就得由外国卖方或买方的银行家来负责洽谈兑换事宜，即在外汇市场上卖出或买进法郎。因此，对进口商或出口商来说，最好的办法是不过问兑换问题，不去冒险，即尽量用自己的货币来签订合同。

清算期限主要是关于在执行和完成一笔业务之间所需期限的一些微妙问题。其实，不管合同用什么货币，通过银行做中间人买进或卖出的货币符号无论如何都要成为银行帐户上的财产。尽管两行之间在即期进行贸易由于物质上的原因，这些帐户上的财产都不能即刻划拨。在实践中是用电汇，考虑到距离和时差，业务员之间商定互给两天的期限，通常叫做两个起息日，以便在物质上完成这一转变。原则上，在谈妥和执行一笔即期外汇业务中间有两个工作日的期限，而外汇市场的业务人员又往往是按提前两天执行的。

C) 外汇交易员的作用。外汇市场上的经办人叫做外汇交易员。他们每天将企业或私人客户买卖外汇的命令集中起来，按每种外汇将这些用书面或电话陆续发给银行的命令进行登记。每种外汇在任何时候都有一个卖出大于买进，或相反的差额，这叫做头寸。这笔头寸，当金额达到一定限度，或超过某一时间时，就要在外汇市场上轧平，否则就是保留外汇头寸，就要冒由于外汇比价的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通过其业务实践，这些外汇交易员便形成了一种行会，

在他们之间使用一些对外行人来说很神秘的技术和语言。另外，象银行经纪人之类也算这群人里的一部分，其作用是集中不同银行的买卖外汇的命令，以便使银行之间能很快地找到对象，这对即期和远期业务都是如此。

2. 远期业务 与即期业务相比，这是进一步的假设。没有即期业务就不可能设想会有远期业务。根据银行客户或银行家的不同，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性也不一样。

A) 从客户角度看。远期市场的存在可以使一个出口商客户或进口商客户对外汇比价的变化订立保险合同。假设，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一个进口商向他的出口商订购一千吨钢材，每吨单价一百英镑，三个月以后交货。当时一英镑兑换十点二五个法郎。三个月之后，即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进口商应支付十万英镑，而这一天一英镑兑换十点五个法郎了。为了买外汇，进口商应拿出一百零五万法郎，而三个月以前只要一百零二万五千法郎就够了，即相差二万五千法郎。要是利用远期市场，在订货之日就确定下支付日期的外汇比价，就可避免这一差额。当然，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因为远期汇价与即期汇价之间差不多总是存在一个差价的。换言之，一月三十一日订的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英镑汇价不一定就是十点二五法郎。但这是远期的基础。

而这个差价只是假设伦敦和巴黎的货币市场上的利率不同时才存在。在相反情况下，假如其它所有因素都一样，那么货币的远期汇率就与即期相同。假设，伦敦利率为百分之十二，而巴黎为百分之八，于是我们就得出这样的结论：把十个法郎投放在巴黎，三个月之后就会变为十点二零法郎